



中国封建社会

瞿同祖 著



| | |
|--------------------------------------|---------------|
| C E N T U R Y | L I B R A R Y |
|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上海人民出版社 |
|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OF SHANGHAI | |



中国封建社会

瞿同祖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OF SHANGHAI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封建社会/瞿同祖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世纪文库)

ISBN 7-208-04668-9

I. 中... II. 瞿... III. 封建社会-研究-中国

IV. K23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0540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王志钧

封面装帧 王晓阳



·世纪文库·

中国封建社会

瞿同祖 著

出版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9

插 页 5

字 数 173,000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4668-9/K·1012

定 价 19.80 元

“世纪文库”书目

(第三辑)

中国文化要义

梁漱溟 著

中国封建社会

瞿同祖 著

汉语语法学

张 炜 著

世界文字发展史

周有光 著

书于竹帛

钱存训 著

蒂迈欧篇

[古希腊] 柏拉图 著

谢文郁 译注

伦理学原理

[英] 乔治·爱德华·摩尔 著

长 河 译

恶的象征

[法] 保罗·里克尔 著

公 车 译

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

[法] 邦雅曼·贡斯当 著

阎克文 刘满贵 译 冯克利 校

道德哲学原理

[英] 亚当·弗格森 著

孙飞宇 田 耕 译

论基督君主的教育

[荷] 伊拉斯谟 著

李 康 译

美国大萧条

[美] 默里·罗斯巴德 著

谢华育 译

人论

[德] 恩斯特·卡西尔 著

甘 阳 译

时代的精神状况

[德] 卡尔·雅斯贝斯 著

王德峰 译

多桑蒙古史

冯承钧 译



世 纪 文 库 编 委 会
.....◆.....

主任

陈 昕

委员

丁荣生 包南麟 叶 路

李梦生 陈 和 陈 昕

郁椿德 金良年 郭志坤





“世纪文库”出版说明

为了系统整理和充分展现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的学术文化资源,进一步拓展我们的文化视域,大力推动中国学术创造与前进的步伐,我们决定出版“世纪文库”。

“世纪文库”定位于出版高质量的优秀学术图书,特别是已获定评的中外学术经典。“文库”分两大类,即著作类与译作类。“文库”将涉及人文、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如哲学、史学、文学、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政治学、法学、教育学、语言学,等等。

作为一套开放性的学术丛书,“文库”将始终注重所收著作的重要性、原创性和开拓性。为严格保证“文库”的学术质量,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文库”将主要重版集团内外已经出版的、经时间检验确属学术精品的图书。“文库”已建立起一套严格的专家评审机制,所有入选图书都在有关专家论证、审定的基础上,由编委会讨论确定。

我们希望“世纪文库”的出版能助益于人类优秀文化的积累与建设,成为世纪性的学术文库;我们也敬盼学界支持我们的追求,让我们共同建设中国学术的未来。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陶序

中 国社会形态的争论，曾盛极一时。四年来表面上这种争论消沉了一点，实在地说，争论不独是继续，并且正在发展。与从前的争论不同的是在哪里呢？从前的争论，只争一些抽象的理论，只争几个名词；现在大家都进了一步，有较为丰富的材料，较为具体的观察。从前的所谓方法，不过把少数的材料，向预定的几个抽屉里一摆。现在的办法已经能够驾驭多数的材料，没有牵强附会的必要了。

我只说是现在进了一步。还是有些并不进步的人们，在那里“炒现饭”。从前的争论者，常严守他的逻辑：“你说的错了，因为是你说的；我说的才对，因为是我说的。”这种逻辑，到如今还有人一样遵守不替。根据这种逻辑的人，不独是唯我论者，并且是正统论者。他争得满头大汗的是“只有我这说法是真正的马克思学说”。从我们看来，这种习惯，只能说是文人的积习。中国的文人，最会自命正统，自立门户。

在这文人积习的各张门户的争论里，我是最先受骂的一人。每一中国社会史家的开场白，每一中国社会史刊物的发刊文，首先攻击的大抵就是我。即在今日的我自己，也

并不是不想骂从前的我一顿。本来，几年之间，我的见解便有三度的修改。那些唯我正统论者决不肯这样做。他们是很护短的，一言既出，至死不认错。以他们这种态度来看我的作品，立刻可以抓住前两年的一句话和后两年的一句话的矛盾，来推论说：“陶某人的方法论本来是错误的。”我并不说我的方法对，更不敢说“只有我的方法对”。我只有一点小意思，我认为是对的。我要我的见解能够随中国社会史园地的开发而进步。我不“炒现饭”，不取唯我，更无所谓正统。我也不会咬文嚼字引经典。经典的文句并不能替代一部中国社会史，虽然他是研究的前导与先驱。

瞿同祖先生综合他对史学的心得与社会学的方法，以二年以上的工夫写成这篇论文。他常常和我谈论到周代的社会组织。我们的意见虽不尽相同，但我对他没有那样的积习，又专心求真，不争名词，注重材料，慎于论断，是很佩服的。因把我的感想写出以为序。

1936年10月8日，陶希圣写于北平寄寓。

杨序

美 国社会科学的毛病，是只用本国的材料，而不用外国的材料；中国社会科学的毛病，是只用外国的材料，而不用本国的材料。尤其是社会学一门，因为目下研究的朋友，太半归自美国，熟于美洲社会情形，美洲实地研究，所以美国色彩甚浓，几乎成为一个只用美国材料，而不用中国材料，不用欧洲材料的趋势。这种非常状态，自然会引起相当反感的。一种反感是只用中国材料，一种是只用欧洲材料，都有一点矫枉过甚的毛病。单用中国材料，而不和欧洲材料、美洲材料作一种比较研究，也只有材料而没有了解的。中国社会科学惟一的出路，是以欧洲上古社会、欧洲中古社会、欧美现代社会为背景，去解释过去中国的社会、现在中国的社会。瞿君同祖对于美国现在社会研究已具根基，对于欧洲中古社会情形亦极娴熟，然后以之研究中国过去封建社会，显已立于不败之地。本书为瞿君对于中国过去社会第一次的分析，费时虽仅二载，然其了解，其组织，已有若干独到之处。比一班专讲空洞理论，或一班专收零星材料的朋友，自然又高出一筹。瞿君誓以十年二十年之精力，从事于中国过去社会之研究，从此异军突起，行见新进少年为之胆寒，老师宿将为之心服也。

1936年10月，杨开道。

自序

我所用的观点和方法，在导论中说得很详细，用不着反复赘言。但有一点不可不加以申述。研究社会史者，因对于封建社会含义及内容有不同的看法，中国封建社会的时代问题便成了论战的中心。我从开始动笔以至于写成付印，始终持着不强我同于人，也不强人同于我的态度。我认为社会科学家对于一种社会制度的研究，最要紧的是对制度本身的了解，次要的才是时代的问题，制度本身如果能彻底了解，起讫于何时代的问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

如果我不曾违反我的意志，始终以封建社会的全部社会现象为讨论的对象，而注意其整体的社会结构及功能，那么，不问我们以为封建社会发生于何时代，崩溃于何时代，此文都不失为我国封建社会制度概括的描写。详细内容因时代不同或有变更，特征或一般的现象却是不会变的。从这一点来看，这篇论文，或许是对于研究我国封建制度不无参考价值的。

其次，有一点要解释的。古代史料，极其零乱驳杂。只加以搜集条例，而不加以联串，最多只是一本流水式的账簿。如果想构成一幅生动的图画，则主观的见解与系统必

不可少，而偏见和谬误也在所难免。这是不可两全的。我是采取后者的主张的。偏失之处，自知不少。本文的付印，就在于发抒我的主见，希望先进的批评与指教。

作者首当致谢的是杨开道师，大纲及全文俱经其指导和修正。陶希圣先生热心的批评，最为感激。两篇序文，都是在两位先生百忙之中写成的，尤为不忘。此外，关于原料及方法的问题，得邓之诚、洪业、吴文藻诸先生的指教不少。余妻佩琼的鼓励和帮助，是使此书早成的原因。图表均出其手制。

作者早失怙恃，永慕之余，惟恐有负先人的遗教和期望。此书之出，适值先父希马先生五十冥寿，谨以我的第一部作品献给他和先母余太夫人。

1936年10月10日，同祖自序于北平。

导 论

这篇论文从题目上来看，便可以晓得是中国封建社会史的研究。我应该在开始讨论以前声明一下。我的研究不纯粹是历史的研究，所以我并不企图将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按着年代先后依次地排列着，好像历史家的叙说一样。反之，只将各种事实提出来以为各种社会现象的实证而已。我的研究也不只是一部分社会现象研究，所以我不仅着重于经济制度或政治制度一方面的讨论，而是以全部社会现象为对象，逐一讨论。

最要緊的，我不想将封建社会看成一种静的制度，我试图分析他的形成以至崩溃的过程，解剖他的各种社会组织的功能及彼此间的关系。希望能有比较深刻的描写。

封建社会的意义是什么？我想应该在讨论以前有一个概括的印象。我们晓得“封建”一名词含义极其含混。英文的名词为 *feudalism*，是封土(*fief*)的意思。和我国封建子弟受民受疆土地的意义相仿佛。但内容如何，却极难说。《大英百科全书》上便说用这名词完全是为了便利起见，实际上并没有一定的系统，而各地的习惯也各不相同。^[1]

但任何社会现象，只要不憚烦劳加以合理的分析，自能从纷乱无绪中，找出一些共同的原则或特征来。关于封建

社会，虽然各国的详细内容不同，经过一番分别及综合的研究，也是这样的。观察的眼光越敏锐，研究的方法越正确，所得的结论也越圆满。

亨利·梅因(Henry Sumner Maine)从所有权上来看，特别着重于土地所有权的不平等一点上。以为两重所有权(double proprietorship)——主人封邑的优越和农夫财产的卑微——为封建意义的主要特征。^[2]

他有见于土地权之重要，所以更有“土地统治权”(territorial sovereignty)的说法。认为主人的统治权及权利，以及人民的义务，都是以土地的有无为根据的。^[3]

维纳格鲁道夫(Paul Vinogradoff)抓住了社会不平等的重要性，以为封建社会是基于厘定双方相互的(reciprocity)权利义务的合同或契约(contract)关系的。^[4]

他也着重于土地的所有权，和梅因差不多。以为有优越和卑微两种。前者有所有权，而后者只有使用权。不但一切人的地位都以土地的有无来决定，土地的所有并且能决定政治上的权利和义务。^[5]

《大英百科全书》上亚当斯(G. B. Adams)曾列举五大原则如下：(一)臣属于主人的关系。(二)平民只能耕种土地而无所有权。(三)耕种土地对于主人便有服役(不仅为经济的亦为政治及道德的)的义务。(四)所有阶级间都以忠诚服役及保护为相互的关系。(五)主人与农民间的合同决定了一切权利关系。^[6]

同书莱韦特(A. E. Levett)描写封邑，包含治理者及臣属者两部分。治理者的主权完全以土地所有权为根

据。^[7]

柯慈士克(Rudolf Kötzschke)在《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中封邑制度一节，说封邑是基于土地所有权的一种经济、社会及行政的组织。使握有土地及耕种土地的两种阶级联系在一起，而发生相互的关系。^[8]

布洛克(Marc Block)以为封建社会的要征在于封邑及臣属制度(System of Vassalage)。^[9]

以上各人的看法虽各有差异，但归纳起来，不外两点：(一)土地所有权的有无。(二)主人与农民的相互关系。前者实系封建社会的基本特征，为封建社会的中心组织；后者只是当然的现象，有土地者为主人，无土地而耕种他人的土地者为农民。这样便形成了特权与非特权阶级，而确定了两阶级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换言之，特权阶级的一切权利义务，都以他的封土为出发点，他对在上的封与者有臣属的义务，特别是兵役的供给。^[10]他对在下的臣民有治理的权利，最重要的是可以从他们那里得到各种义务的供给。从非特权阶级来看，因为他没有土地所有权，所以不是特权阶级，而须对于给他耕地的主人忠诚地供给各种役作的义务。

根据以上所述，更简要而言之，封建社会只是以土地组织为中心而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阶级社会而已。

其次，我们应当对于中国封建社会的时期加以确定。这比厘定封建社会的含义更为困难。我国封建社会远在上古时期，历史的文献太不充足，很难断定。有些学者为了避免真伪的争辩起见，认为周代以前，虽有封建的传说，但只是传说而已，决不可靠。封建时代，应当从周代起。弗兰克

(O. Franke)即持此种见解。^[11]

有些学者则愿将古代史追溯得久一些，虽然史料不可靠，但不妨经吾人详加选择。于是有以甲骨文中已有侯伯的称谓，因而断言殷代已经是封建社会者。另有一派学者则持相反的见解，以为侯伯的含义大有疑问，反对此说。

两派都有相当的理由，但都不足以令人心悦诚服，全盘接收他们的意见。固然同一字各时代的含义各不相同。殷代侯伯也许和周代的侯伯性质不大一样，正如同周代侯伯的性质和汉代的侯伯又不一样，不可不详加考虑。陶希圣云：“春秋以前中国有许多封建诸侯，但是周以前又不能说是封建社会。那个时期的牧伯不过是氏族长，这许多氏族长（群后）之上，冠戴着一个‘元后’。——或许元后制是后人假定的也未可知。周统一中国以后，始大封功臣和子弟。例如太公封齐，一到，便灭了莱侯及莒侯。莱侯莒侯便是原来齐地的氏族长。……”^[12]便是有见于此。但所说只是一种推论，并没有事实的根据；只足备一说，不能引为定论。据我个人的意见，殷代已有侯伯，见于甲骨，无可疑问。但决不能以此一端而证明殷代系封建社会。

仅以几个单字，或一部分事实来作辩论的根据，双方谁也不会心服，而争论不决。最要紧的，必须以整个的眼光，来分析解剖整个的社会组织。不可仅仅以某一种组织或现象为讨论的根据。这样便可以免去不少偏激的错误，而所得结论也比较可靠。我们如果仔细注意其经济、政治、社会等组织的内容，看是否合乎封建的条件，便会减去不少主观的错误。

同时我们应该充分地明了任何社会的过程都不是断然截然的，其间经过多少年月的酝酿，而是逐渐形成以至于完成的。封建社会的进展，也不能逃出这个公例。维纳格鲁道夫写西欧封建社会史时，就曾郑重地声明封建社会不能严格指定发生于某一时期，它们是逐渐兴起的，逐渐崩溃的。必不得已，我们只能以封建制度显著地成为政治社会组织中心时的11世纪至12世纪为西欧的封建时代。^[13]他这种谨慎而精确的眼光，确是值得我们称许的。

殷代社会，据我的研究是以牧畜为主要职业的氏族社会，但到了末期，旧的社会多少已经有些改变，新的社会多少已经有了相当的根基。所以如果说殷代不是封建社会，则确已有许多封建基础；如果说它是封建社会，则还不曾以封建为中心组织。我们应该注意殷代只是酝酿时期，是兴云而未雨的时期，是形成的时期。到了周代，才以政治的方式大行封建，封建成为社会的中心组织，是大雨倾盆的时期，是完成的时期。

正和英国的情形一样，在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以前，已经有了封建的事实，但经过征服以后，才有系统地使农民属服于主人，才有正式的封邑组织，使在下者与在上者相互的关系愈具体化。^[14]我国在周代以前，也已然有了封建的事实，但从周武王以政治的力量使全王国普遍地实行有系统的具体而严密的封建组织后，才入于封建社会完成时期。

以同样的眼光来看，封建崩溃的过程，也是逐渐的，而不是突然的。在春秋战国时代，有些方面已呈崩溃现象，但

社会组织仍以封建制度为中心。因此我们不能说封建社会已经完全中止，直等到秦统一了天下，推翻了一切旧有的制度，才结束了封建社会。

在导论中我说的已经太多了，最后应当将所根据的主要文献说一下：

殷商的甲骨文

殷墟发掘报告

周代金文

《易》

《尚书》

《毛诗》

《春秋》

《左传》

《公羊传》

《穀梁传》

《国语》

《管子》

《晏子春秋》

《论语》

《孟子》

《史记》

夏代的史料最缺乏，所可根据的，只有《尚书·禹贡篇》、《竹书纪年》及《史记》关于夏的记载。《尚书》一书中真伪互出，而《禹贡》的真实性最可怀疑。试思在周代，中国的疆域还只及于黄河流域一带，此外的便是所谓蛮夷戎狄，不属于